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玲玲

　　李怡毅

債　務　人　黃政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15044號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001	9,154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0.2295%
	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0.3295%
				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002	174,154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0.2295%
	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0.3295%
				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合計	183,308元				